



温岭市温岭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工程可研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采 购 人：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中 标 人：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合同文本

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工程测量（可研阶段）

温岭灌区工程渠首工程 2 处，河渠改造长 145.12km，新建（重建）水闸 7 座，加固水闸 28 座，改造泵站 6 处。本次测量预算按骨干渠道全部改建要求计费。本阶段地形测量深度满足可研阶段设计要求。

2、工程勘察（可研阶段）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报告。

3、可行性研究

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项目报批。

二、成果要求

（1）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测量成果报告》；
（2）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查成果报告》；

（3）提交《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供应。

八、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期限：

(1) 2025 年 1 月底，完成灌区现状调查；

(2) 2025 年 2 月底，完成灌区浙江省温岭市温岭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测量成果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编制；

(3)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灌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送审稿。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

2. 灌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将剩余款项全额支付。

3. 服务费支付时，应先行抵扣预付款，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

现场。

4. 投标时有其他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二、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并通过温岭发改部门组织的审查。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修

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潘一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邱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